

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,根据《宁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,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以下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、综合考察、择优录取、公平公正原则。

二、复试组织

(一)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,总体负责复试各个环节组织实施。

(二) 学院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工作将于 3 月 21 日进行。3 月 27 日前公示复试成绩。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。

(三) 复试面试全程现场录像。

三、复试工作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能力(专业课面试)、外语听说能力(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)、综合素质能力(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心理健康状况测试)三部分内容。综合素质能力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,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一) 专业课面试。面试采用试题事先命制、装袋，考生现场抽题回答的形式进行。

(二) 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。考生的听力与口语能力水平测试由学院组织安排，并制定相应测试办法和明确的评分标准。

(三) 复试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专业课面试占 70%，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占 30%。专业课面试时间每个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，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每个考生不少于 10 分钟。

(四) 复试总成绩是专业课面试、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的成绩加权后的百分制成绩。

(五) 录取总成绩。复试总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（含 60 分）其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后为总成绩，由学校依据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。其中初试成绩权重占 70%，复试成绩权重占 30%。

录取总成绩（百分制并保留 2 位小数）=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*0.7+复试成绩*0.3。

（注：初试科目满分若为 500 分，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=初试总分/5，初试科目满分若为 300 分，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=初试总分/3。）

(六)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均不予录取。

(七) 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，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复试监督与投诉

(一)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
(二)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工作办法等信息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公布。

(三) 增强复试工作透明度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设立投诉电话。研究生院投诉电话：0951—2061096, 邮箱：yzb@nxu.edu.cn。马克思主义学院投诉电话：0951—2061980, 邮箱：sjj@nxu.edu.cn。

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6年3月17日